臺北市政府 114.09.25　府訴三字第 1146084916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訴願人因申請續租社會住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　年 12 月 30 日臺北住都契服字第 1130007727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　條第 1　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　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　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　項本文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　款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　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　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　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申請續租社會住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2 月 30　日臺北住都契服字第 1130007727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 114　年 7　月 10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　項本文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之地址（臺北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，即訴願人承租○○社會住宅地址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13　年 12 月 31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　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

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4 年 1 月 1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4 年 1 月 30 日，因是日至 114 年 2 月 2 日（星期日）為春節連續假期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休息日之次日即 114 年 2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代之；惟訴願人遲至 114 年 7 月 10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訴願人為本市○○社會住宅承租戶，其以 113 年 11 月 5 日行天宮站等九處社宅隨到隨辦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續租○○社會住宅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原係以低收入身分申請承租○○社會住宅，總租期至多為 12 年，惟訴願人提出本件續租申請時總租期僅累計 5 年 2 個月，不符合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申請人於該家庭成員總租期（合計租賃及續租期限）屆滿前 1 年內始得提出申請之要件，乃以原處分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請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